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(02)7736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40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
第1點、第2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804056B_senddoc4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2804056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、第2
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
第1132804056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特
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
特殊教育司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9/20
10:38:01
文
章